民事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男,汉族,身份证号 431126198402221233,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团员,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附 10 号,电话 19250199051 被起诉人: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"91310105090037252C",法定代表人"赵佳臻",注册地"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 2902-2913 室"

起诉请求:

- 1. 被告支付原告法定(消费者权益保护法)赔偿金 500 元人民币。
- 2. 被告支付损失赔偿金 10139850.0 元。
- 3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通讯费等)。
- 4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。

事实与理由:

- 1. 被告的"退货运费规则"显式不合理,侵占消费者权利:商家制售假冒伪劣遭退货,反要"无过错的受损害方"先行垫付运费,显式免除或减少"该商家"的责任,加重"无过错还受损害方"的责任。对"假冒伪劣商品",退货运费应由"过错商家"垫付,或拼多多先行赔付。
- 2. 被告通过"算法设置将一些'本应自动退运费'(商家责任引起的退货退款)的退运费单,判成" 退运费审核失败",并"紧接着"数次审核不通过人工申请退运费"的方式,故意推高"消费者 正当维权的时间成本"的方式。
- 3. 被告事实上"伙同不法商家"侵占原告的财产。拼多多对其平台上的商家有不可推卸的监督管理责任。原告申请"退货运费"后,拼多多"不作为",甚至是"多次不通过"。 适用"惩罚性赔偿损失"。
- 4. 拼多多的"权责倒置"式"退款运费规则",显式"侵占消费者权益",并造成原告的巨大损失。
- 5. 拼多多平台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"商家责任引起的退货退款,运费由商家承担"; 而本次订单申请退货退款,是发货质量问题,商家责任。
- 6. "惩罚性赔偿损失"应当参照"侵权平台方"的"法定代表人"的实际收入水平:
 - A.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"滥用社会、市场及网络支配地位、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";
 - B.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受损害方,先行赔偿,防止此类案件发生;
 - C. 当然也为受损害方,争取合理赔偿,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,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。
- 7. 总天数估计: 111 天(赔偿损失用)
 - 赔偿计算的起始日为 2025-06-29 ("申请退运费日")。先估计 10 月 20 日为判决日。 为给法院足够时间,及合理估计立案"标的额",只能先估计 10 月 20 日为本案判决日期。 另外,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,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安排。 也请法官判决前和原告同步判决执行日期并更正标的额。
- 8.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: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["总天数"×"日薪"×"放大系数"]。 ①"放大系数":10.0,罚赔十倍,被告制定显式不合理规则、故意侵占无过错方财产。 ②"总天数":320天。
 - ③"日薪"(原告 2025 年的)应当为:9135 元/天; 由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的:
 - ④被告应赔偿金额 10139850.00 元[111×9135×10]

事实:

- 1. 2025 年 06 月 23 日,原告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商家"创美华奇照明官方旗舰店" 销售的"光控小夜灯插电款感应夜光睡眠卧室 LED…节能床头灯",共 1 件,金额为 1 元。到货 验收发现是"粗制滥造/瑕疵品";而商家并没有在商品标题、详情页或其他任何明显位置尽告 知义务。违反民法典第七条,诚信、诚实恪守承诺原则。
- 申请"退货退款"并上传"实拍图"(订单号"250623-336488076871450"),
 退款原因: "做工粗糙/有瑕疵",申请时间"2025-06-29 10:59:07";
 该商家认同,通过申请、签收退货并退款。
- 3. 退货运费"12元"由原告"先行垫付",却至今不补偿给原告。
- 4. 同一批有 5 个退货订单,原因都是"发货质量问题(商家责任)". 其它 4 单都自动退运费. 只有这一单,不仅"自动退运费失败", 而且"原告多次人工申请退运费都审核不通过(联系拼多多平台官方客服)"。
- 5. 本次订单正好在同类案(2025)沪 0105 民初 25353 号的审判过程,

所以向拼多多平台官方客服的售后维权,本人特意有录视频作为证据。证实, 被告平台的"自动退运费"机制和"官方客服"是由"人工智能模型"或"自动化装置"驱动的。

- 6. 拼多多现有的"售后/客服的人工智能模型或自动化装置"一次又一次的, 违反消费权益保护法, 侵占本人财产。有录视频(手机屏幕)作为足够证据。
- 7. 2018 年时本人每天收入大概是 3333 元人民币。
- 8. 根据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"杭州互联网法院"的统计数据得出,网审案平均用时 39.2 天。

此致

<u>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</u>

起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 09月 24日